

7.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西安市公安局长安分局的2024年中省采购转移支付自定装备其他装备采购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自助拍照一体机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青岛通产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85人，营业收入为11513.8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5803.5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、居民身份证读取机、居民身份证指纹采集器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神思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640人，营业收入为415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30000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3、指纹采集器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浙江中正智能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00人，营业收入为130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0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4、声纹采集设备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讯飞智元信息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425人，营业收入为7513.5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0600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5、USB摄像机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陕西龙威安全技术装备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56人，营业收入为4937.7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251.5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

6、采集工作站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南京名都智能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75人，营业收入为457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555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龙腾安全技术装备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12月12日



备注：1、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，应当按照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规定和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，如实填写并提交本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

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3、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：**工业**，供应商应逐条声明产品的制造商。